

交通部令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（補登）
交路字第 10850128871 號

修正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」第四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」第四條之一

部 長 林佳龍

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四條之一 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用汽車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，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